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曹總幹事桓榮(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曾科員國裕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 1 份，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2 號函辦理。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部份由原 9 選舉區變更為 8 選舉區。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附件，報請公

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3407 號函辦理（如后附函）。
- 二、受處分人洪淵能撕毀選票案，其應繳之罰款新臺幣 7,500 元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順郵局扣押該款項，業由本會收取支票並繳清罰款，經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解除該員列管。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等各 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163300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108 年 1 月 2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8 年 3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
- 三、本案因年假將屆，經徵詢各位委員同意，並先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工作進程序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023 號函知相關單位依期程辦理。另以 108 年 1 月 2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026 號發布選舉公告、108 年 1 月 24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027 號發布登記公告，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6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8）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止 3 天，左營區公所共受理 5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8）年 3 月 6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3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公告。

辦 法：

- 一、俟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公告，並函知本市左營區公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查照。
- 二、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及更正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選舉計 5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各設 1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左營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

辦。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033511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蘇臨堡於 108 年 2 月 5 日因病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8 年 4 月 1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

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二、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107 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仁武區第 671 投開票所選舉人吳○蘭女士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07 年 12 月 25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07735655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仁武分局調查筆錄記載略以，警方：「你因何故要撕毀選票」，吳○蘭：「我因投錯號碼才會把選票撕毀」。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本會亦有類似案例，即受處分人黃○○○持有中度精神障礙證明，經本會裁罰 5,000 元後提起訴願，復經中選會以中選訴字第 027 號訴願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詳附件一），本會未再予以處分。

三、查本案行為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ICD 診斷為 F39【12】即「非特定的情緒障礙症」（詳附件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同條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及參照 103 年前黃民(中度精神障礙)撕毀選票案例，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7 案：民眾檢舉前鎮區瑞北里里長候選人陳○玫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4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陳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於瑞祥街與瑞孝街口處向前往投票所投票的選民進行拉票（詳如錄影檔）。
-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陳員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照片 1，本人投票當天並未穿戴選舉背心跟相關選舉物件，也並未在現場跟里民交談或手勢等違反選舉事宜。照片 2，瑞祥街與瑞孝街口現場沒有交通號誌，一般有愛心的人經過看到難道不會停下來指揮交通讓老人家及行動不便者能順利前往投票，指揮當中也未有任何交談或手勢拉票，何來違背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身為現任里長維護現場秩序及指揮交通讓里民順利投票，難道不是里長應盡的職責嗎？……」（詳如后附）。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

緩。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無積極的證據可證明候選人投票日有從事競選活動行為，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8 案：民眾檢舉阿蓮區青旗里里長候選人陳○曉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01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陳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於 231 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穿著繡有本人姓名的服裝拉票助選，並勸誘他人投票給特定高雄市長候選人及特定高雄市議員候選人，疑違反選罷法。（詳如錄影檔）。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陳員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本人已連任阿蓮區青旗里里長 3 屆，亦為青旗里唯一里長候選人，為同額選舉，無需特意在投票當日有拉票行為。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遇到里民打招呼，於情於理皆應回應里民，並無刻意拜託或影響里民投票意願，僅為一般聊天之情事，照片僅是顯示與里民間互相打招呼，並不能說明有任何違法情事。」。（詳如附件）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陳○曉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本案青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係同額競選，且從影片觀之陳員非主動或積極拉票，考量該事件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並不大，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將裁罰金額由 50 萬減為 25 萬元。

第 9 案：民眾檢舉左營區頂西里里長候選人吳○照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 107736235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 二、民眾檢舉吳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在左營區明德國小投開票所校門口前對前來投票民眾舉 1 號手勢，從事競選拉票活動，疑違反選罷法（詳如錄影檔）。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吳員於 108 年 1 月 2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查投票當日本入投完票後，立即遠離投票所數百公尺處（即明德國小大門口角落處）短暫停留，等候家人投完票偕同回家，當日並無穿著或戴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衣物，亦沒有任何舉動或意思表示拉票行為。」（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左營分局來函表示：「經本分局調閱明德國小門口周遭監視器，發現候選人吳○照確有上述行為，案爰函請貴會

裁處」。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吳○照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

第 10 案：民眾檢舉仁武區仁慈里里長候選人洪○琴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07 年 12 月 8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07734241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 二、民眾檢舉洪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仁武區仁慈里活動中心 0707 號投開票所旁，從事公然拉票及現場發放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疑違反選罷法。
-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該員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查該檢舉照片所拍攝之畫面係在路旁之公共停車場，呈現本人背影及周遭有眾多車之景象，根本未能證明本人有持選舉宣傳文宣向民眾拉票之行為，且畫面中之人當日係已投完票而在投開票所外與本人相遇之人，也僅有禮貌性寒暄，根本沒有涉及選舉拉票之話題，故本案檢舉人根本沒有明確及具體之證據……，尚請貴會為公正客觀之裁決。」（詳如后附）。
- 四、為釐清本案情，本會再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協助

調取投票日 0707 投開票所附近之監視器錄影資料，惟該分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0773549400 號函復：「監視器時間只有保存 3 日，已無選舉當日（11/24）之畫面」。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所檢舉之證據(照片)無法證明有從事拉票行為，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1 案：民眾檢舉鼓山區裕興里里長候選人曾○發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25 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二、民眾檢舉曾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上午 07：59 在 823 號投票所（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一樓門口向排隊選民拉票，並以手勢向投票選民比出 1 號，暗示選民票投 1 號，隨後又前往投票所不遠處（鼓山區裕興路 2 號與 4 號門口）進行整日拉票活動。

三、案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該員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具陳述書內容略以：「陳述人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往 823 號投票所，查看投票箱是否清空，上午 7 點 58 分

許即步出投開票所。離開投開票所時見排隊投票人潮眾多紊亂，遂口頭請民眾依序排好隊，過程中皆未表明候選人身分，更未以口頭、手勢、姿態等任何形式從事競選活動……」，並表示其「於鼓山區裕興路 2 號與 4 號門口前進行整日拉票，純屬不實指控，事實為陳述人居住於鼓山區裕興路 3 號，恰好位於鼓山區裕興路 2 號與 4 號對面，陳述人在自家門口其自由活動卻被……」。(詳如后附)。

四、為釐清本案情，本會乃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協助調取相關路段投票日之監視器錄影資料，惟該分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警鼓分治字第 10773128500 號函復：「該路周圍無設置本分局監視器，無法提供相關錄影資料」。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所檢舉之證據(照片)無法證明有從事拉票行為，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復檢舉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2 案：民眾檢舉網民 andymatt123 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使用手機拍攝選票上傳至網路(如附件 1)，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擬移請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36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 二、旨揭檢舉案，除涉嫌違反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本法 105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外，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本法 106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
- 三、將選票圈選內容拍照上傳至網路部份，因屬刑事罰範疇，擬將本案函轉地檢署偵辦，另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政罰部份，由於臉書公司無法協助提供被檢舉人資料(如附件 2)，擬另函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資料後再行辦理。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會議決議：上開涉及刑事部分函請地檢署偵辦，行政罰部分則俟地檢署偵辦結果後再行辦理，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 108 年 3-5 月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為利委員行程之安排，有關 108 年 3-5 月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 87 次委員會議訂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第 88 次委員會議訂於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第 89 次委員會議訂於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召開。

散會：下午 18 時 25 分。